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已获准行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截至2022年9月16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均已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1.56万份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